

法律是一門社會學科也是一門社會科學

法律這門科學在學者們的眼中可以分成不同的角度來研究，包括從法律的歷史和哲學，或從經濟學和社會學等…科學方面來探討；法律常講究的是平等、公平和正義。法國作家曾說過：「在其崇高的平等之下，法律同時禁止富人和窮人睡在橋下、在街上乞討和偷一塊麵包。」

歷史：

法律的歷史和文明的發展之間有著密切的關連。古埃及的法律可回溯至西元前。有一部約分成十二篇的民法典，這部民法典記錄著傳統、修辭語法、社會公平為其特色；然而在西元的17世古巴比倫法出現了成文法《漢摩拉比法典》。漢摩拉比法典也只有少許的文獻殘留下來，但這些早期的法律對後世文明的影響力不大，到了啟蒙運動人類的文明邁進了往前的一大步，法律也就此轉變。

演變：

在已開發國家裡，主要的法律制度有獨立的法院、代議議會、責任內閣、軍隊和警力、官僚系統、法律專業和公民社會本身。洛克在《政府二論》和孟德斯鳩寫著的《論法的精神》內，都主張制度內所有的政治影響力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權力必須要分立，他們所要提倡的是不應該有任何人可以掌握所有權力。與霍布斯的《利維坦》獨裁理論、韋伯重塑在行政控制下的國家的模型相對；現代官僚的力量對公民的日常生活出現很多問題，法律專業的慣例和實例是讓人民接觸公平正義的教材，展現出法治國家應有紀律和規範。

核心：

在一個三權分立國家中，行政、司法、立法創造和解釋法律的核心機構為政府的重要部門：公正不倚的司法、民主的立法和負責的行政。而官僚、軍事和警力則是執行法律，並且讓法律為人民服務時相當重要的部分。除此之外，若要支持整個法律系統的運作，同時帶動法律的進步，則獨立自主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充滿生氣的公民社會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曾寫道。「法治比任何一個人的統治來得更好。」法律最初指國內法，只在一國主權範圍內適用。隨著國家間交流的頻繁，國際法也受到越來越多的人的重視。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國際法和國內法常常發生衝突，也隨著衝突逐漸彼此協調。

結論：

法律與社會是一個互相扶持的關係，當法律運用在社會中，讓人民的最低道德標準展現在法律中，那它即是一門社會學科；若執法者能按法論條的打擊犯罪不畏強權，那它即為是一門社會科學；法律帶給我們自由權、平等權、社會權、受益權、參政權，也為民主貢獻了一份力量，即便法律是科學居多，但透過公民的參於、機關的配合，相信未來的社會，因為有了這門科學的存在而轉變成為每個公民的最佳學科。

社會組 佳作